

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及管理作業細則

經 940909 第九次監督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970328 第二十次監督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80625 第五十七次監督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及管理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依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APEC 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授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 APEC 建築師之註冊標準，辦理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之註冊申請、證書核發及維護管理工作。

前項工作由本委員會設置之『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負責執行。

三、凡符合 APEC 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訂定之註冊標準者，得申請註冊為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

四、申請註冊為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委員會提出：

- (一)申請書一份及照片二張。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四)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一份。
- (五)建築師證書影本一份。
- (六)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一份。
- (七)當年度任一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一份。
- (八)工作專業經驗實績之資料。
- (九)其他經委員會要求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之書表格式如附表一。

再次申請註冊為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委員會提出：

- (一)申請書一份及照片二張。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當年度任一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一份。

(四)近期工作專業經驗實績之資料。

(五)其他經委員會要求之文件。

再次申請文件之書表格式如附表一之一。

五、本委員會受理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申請案件之掛號，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審查完竣後提出准駁通知申請人。惟必要時得延長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審查時間不含申請人補正之作業時間。

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者，本委員會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或補正不完全者，即不予收件掛號。

掛號審查後尚須補正相關文件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完成，逾期不補或補正不完全者逕為退件。

申請人之學歷及執業等資料經本委員會審查有必要時得安排面談。

有關申請審查作業流程如附表二，送審資料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六、申請案件經本委員會核定後，核發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證書及 APEC 建築師識別證，證書及識別證分別記載本委員會名稱、申請人姓名、編號及有效期限等相關資料。

前項 APEC 建築師證書及 APEC 建築師識別證，由 APEC 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製定後授權本委員會使用。

七、APEC 建築師證書及 APEC 建築師識別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三個月前得申請換發。申請換發時，除應符合申請當時 APEC 建築師之註冊標準，並檢具參加本委員會辦理或認可之講習訓練證明文件及第四點規定之文件。

前項講習訓練證明文件內之上課時數，申請人應於取得 APEC 建築師資格後，每三年內累計 15 小時以上。

八、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之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向本委員會申請變更登記，並重發 APEC 建築師證書及 APEC 建築師識別證。

九、APEC 建築師證書或 APEC 建築師識別證遺失或毀損時，使用人得敘明事由並加具證明，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委員會得撤銷其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之資格：

- (一)申請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之相關證件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 (二)以詐偽方法或不實文件資料送審者。
- (三)違反本作業細則相關規定者。

十一、取得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限於有效期限內）資格者或被撤銷資格者之相關資料及資訊，得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二、本委員會辦理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申請案件及辦理講習訓練，其收費基準詳附表四。

十三、本作業細則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經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會議通過，「參加本委員會認可之講習訓練證明文件」目前以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辦理之講習訓練證明文件為主，日後倘有增加，再提委員會討論。